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廖亭瑋
電話：03-3322101#6328
電子信箱：1032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障字第1080050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80050229_Attach01.docx、1080050229_Attach02.jpg）

主旨：有關協助宣傳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參與式預算投票活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參與式預算活動契約書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身心障礙市民及家庭照顧者的需求被看見，並落實於相關福利服務方案規劃中，本局辦理旨揭活動，請協助宣傳周知。
- 三、另請於所屬電子看板或LED燈播放活動訊息並惠予提供播送紀錄表及照片。上檔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8年3月17日止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復本局承辦人。
- 四、檢附活動DM電子檔及播送紀錄表1份，請協助本活動宣傳及公益託播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、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團體、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(桃園分公司)、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身障送餐、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真善美家園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、財團法人腦性麻痺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老人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兒童及少年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婦女福利及兒童托



1080001426

有附件

社會局（社會救助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人民團體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工作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綜合企劃科）（含附件）

